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固环罚字 [2025]01-1 号

孟东海：

身份证号：412724197911264816。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科技园区 5-20。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泾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经检刑行意[2024]5 号）要求我局对 8.15 固原市原州区污染环境案中不予起诉的案件当事人（参股人）孟东海、孟飞翔、郭宗跃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行政责任。2024 年 7 月 12 日、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 8.15 固原市原州区污染环境案参股人孟东海、孟飞翔、郭宗跃进行了补充调查，发现固原市两名嫌疑人（另案处理）伙同省外人员（三名参股人员孟东海、孟飞翔、郭宗跃）在未取得生产排污许可的情况下，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分别在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东峡村、头营镇二营村、海原县三河镇红城村，租用远离居民区的空闲厂房、养殖场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乙硫醇，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液、废渣等通过暗管、掩埋等方式处置，对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2025 年 1 月 2 日，我局收到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关于孟东海违法所得 25 万元移交没收的函》，要求我局对“8.15”固原市原州区污染环境案中不予

起诉的案件当事人孟东海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收其违法所得 25 万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现场照片 8 张 8 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 份，现场检查记录 1 份 4 页，对孟东海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3 页证明了当事人租用远离居民区的空闲厂房、养殖场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乙硫醇，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液、废渣等通过暗管、掩埋等方式处置，对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的事实。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关于孟东海违法所得 25 万元移交没收的函》1 份 2 页，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对当事人孟东海讯问笔录 1 份 5 页，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扣押决定书 1 份 1 页、扣押笔录 1 份 2 页、扣押清单 1 份 1 页；泾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泾检意[2024]1 号）等证据为凭。证明了当事人孟东海非法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乙硫醇过程中产生违法所得的事实。当事人孟东海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了该当事人是具有相应行为能力的合法的被处罚主体的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 月 3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固环罚告字〔2024〕12-1 号）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固环罚告字〔2025〕01 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12月24日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5年1月9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制作了听证笔录。2025年1月20日，我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讨论决定鉴于8.15固原市原州区污染环境案中刘汉、高文宝、王永飞为主犯，当事人孟东海、孟飞翔、郭宗跃为从犯，综合考虑孟东海、孟飞翔、郭宗跃三人违法情节和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采纳了当事人部分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四固体、危险废物、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 严重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当事人孟东海违法所得贰拾伍万元；处以壹拾贰万伍仟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下列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 名： 固原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收款银行： 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600014110000007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 0954-2688706 联系人： 王忠海

地 址： 固原市民生大厦 713 室 邮政编码： 756000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